

112 年度臺南市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回收保麗龍標售 契約

招標機關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
得標廠商：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，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。

第二條 標的名稱：回收保麗龍一批。

第三條 契約總價：

一、機關每年交付 20 公噸回收保麗龍給廠商，每公噸新臺幣
元，總價為新臺幣 元整，由廠商交付機關(機關應提供
銀行帳號以供匯款)。

二、回收保麗龍數量依據機關供給執行，未達預估之 20 公噸數
量時，廠商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四條 回收保麗龍放置地點：漁民工寮、保麗龍暫置區域或指定區
域。

第五條 履約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六條 履約管理：

一、機關交付之回收保麗龍僅需去除覆網，不須刷洗或清理附
著物。

二、依漁民回收保麗龍之實際數量，分批載運，廠商接獲機關通知，須會同機關人員至現場估算當次所需之工作量，依派工指示單律定之期限內辦理載運，每執行一次所需工期，由機關與廠商就個案協議之，超過協議之完工期限未完成載運者，依本契約規定辦理。

三、廠商需自行派車至第四條放置地點載運回收保麗龍，相關清運及去化處理所需人力、機械、運輸、設備……，由廠商自行負責，不得藉以提出異議及要求給付，且清運後之處理不得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或其他法令，違者概由廠商負全部責任。

四、廠商載運至合法暫置場或處理場前，應先載運至合法地磅站(具有效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)過磅，過磅單將作為付款依據。

五、廠商載運至處理場去化處理，應提供後續再利用證明。

六、依本契約第三條，機關每年交付 20 公噸回收保麗龍給廠商，惟超過 20 公噸所有回收保麗龍，廠商仍然必須依本契約收購，不得有異議。

第七條 付款方式：採一年一次付款，由機關經確認年度無回收保麗龍可提供廠商後，通知廠商統計總重量並檢附第六條過磅單

影本及再利用證明資料，由廠商結算付款後結案。

第八條 異議(爭議)處理：

- 一、工作進行中，廠商對本契約各項條款，以及其附件中，如有各項疑義，應在執行前向機關提出並請求解釋，如廠商對機關的解釋不接受，廠商應再以書面方式，述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異議。
- 二、機關在廠商提出解釋或異議之請求時，應在接到書面申請資料之次日起15日內答覆。
- 三、廠商對機關答覆異議之內容仍不能同意或接受時，廠商可在機關答覆之日起7日內申請機關召集協調會解決。
- 四、交付回收保麗龍過程中，如造成第三方財產或生命受損，應立即報警請警方協助處理。

第九條 工作聯繫與協調：工作執行期間，機關可指派人員共同參與，廠商不得拒絕；如機關須瞭解本工作執行情形，廠商應該配合說明。

第十條 罰則：廠商應於機關每次派工指示單期限內完成清運工作，每逾執行工作時程規定期限1日，按契約總費用百分之一計扣，但最高以契約總費用百分之十為限，惟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所造成者，不在此限，扣滿百分之十或違反第六條相

關履約管理經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機關得逕行中止或解除契約，另委由其他廠商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，若雙方無異議，本契約將自動續展，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正本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；副本參份，由機關執貳份，廠商執壹份，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契約人：

機 關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

代 表 人：所長 周璿朝

地 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3 樓

電 話：06-2982845

廠 商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